The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Developing Theor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iented Agricultural Leading Enterprise

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理论探索与实践

安华轩　彭靖里等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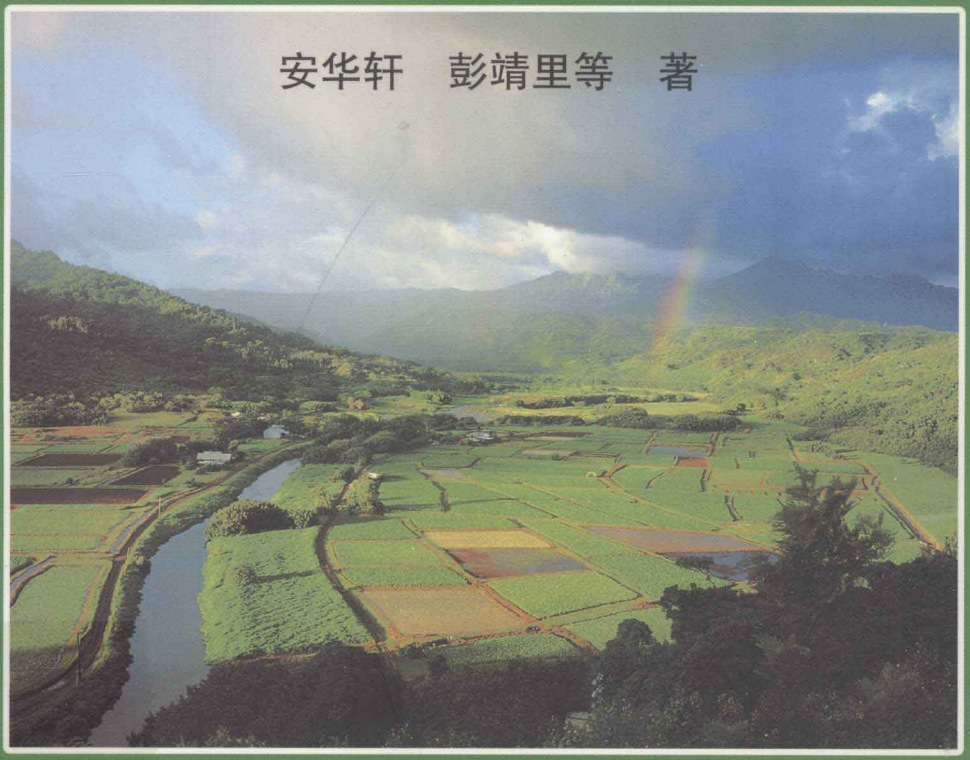

·云南科技出版社·

The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Developing Theor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iented Agricultural Leading Enterprise

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理论探索与实践

安华轩　彭靖里等　著

· 云南科技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理论探索与实践／安华轩等著．—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2004．11
ISBN 7－5416－2052－1

Ⅰ．科…　Ⅱ．安…　Ⅲ．农业企业：技术企业—经济发展—研究—云南省　Ⅳ．F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9172 号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中共云南省委机关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 092mm　1／16　印张：12.75　字数：283 千字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定价：32.50 元

顾　问：徐宝明　曾德禄　刘家培
赖于民　方子节

作　者：安华轩　彭靖里　丁　鲲
许玉贵　郝立勤　杨晶照
夏　宇　李德轩　罗　靖
杨　峰　孙　进　吴　杰

序

“三农”工作是全党全国工作的重中之重……。

扶持农业产业化，其实质就是扶持农业，扶持龙头企业其实质就是扶持农民。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是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以开发、应用、推广高新技术及其新产品为主要手段，具有较强技术经济实力、经营规模和技术辐射能力，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在本行业或区域经济中具有带动作用的农业企业。面对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通过研究开发和引进、吸纳技术成果进行后续创新，优化组合各种生产要素，实行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系列化加工，企业化管理，形成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产业链的农业高新技术骨干企业，是现代化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经营体系及组织制度创新的必然选择。

加快发展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既是重要的实践课题，也是重大的理论命题。《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理论探索与实践》一书，立足于实践，通过对云南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及其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状况进行实证分析，着眼于世界农业和农业新科技革命的发展趋势，紧紧围绕农业产业化发展以及农业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提出了加快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思路、原则、目标和重点任务，以及推进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的培育和发展的对策措施。对加快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进行了实践和理论方面的有益探索。

加快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对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发挥科技对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支撑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理论探索与实践》调查深入，分析系统科学，资料翔实，论据充分，结论科学可靠，是我们了解和推进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一本很好参考书，将为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开展研究、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具有较高科学价值、理论价值和决策价值。

科技部原副部长
中国农学会副会长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会长

2004年7月30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第一章　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的形成与发展 …… (1)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理论与实践 …… (2)
第二节　龙头企业的类型与功能 …… (6)
第三节　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的性质与特征 …… (10)
第四节　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的作用 …… (11)
第五节　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的培育 …… (14)
第六节　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社会经济环境 …… (16)
第七节　云南省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的界定 …… (19)
第二章　云南省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 …… (21)
第一节　重点农业企业发展概述 …… (22)
第二节　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取得的成绩及存在问题 …… (26)
第三节　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 (31)
第四节　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 (33)
第五节　加快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对策措施 …… (37)
第三章　云南省重点农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分析 …… (42)
第一节　重点农业企业发展现状 …… (43)
第二节　重点农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分析 …… (50)
第三节　地州市重点农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分析 …… (58)
第四节　重点农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高的制约因素分析 …… (68)

第五节　加快重点农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高的建议 …… (70)
第四章　云南省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的区域布局和发展重点 …… (72)
第一节　区域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 (72)
第二节　云南农业产业区域发展格局分析 …… (75)
第三节　特定产业中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重点 …… (78)
第五章　云南省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 (100)
第一节　当前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面临的政策环境 …… (101)
第二节　制约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因素 …… (104)
第三节　调整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政策的思路与原则 …… (107)
第四节　扶持和培育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 (112)
第六章　云南省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典型调查 …… (117)
第一节　主要农业产业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概况 …… (118)
第二节　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主要经验和作法 …… (124)
第三节　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制约因素 …… (128)
第四节　科技型龙头企业下一步的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 …… (129)
第五节　对案例企业的总体评价 …… (130)
第七章　云南省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案例分析 …… (131)
案例一:以科技为先导　以服务农业为基础
——昆明云大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案例 …… (131)
案例二:构建技术创新平台　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发展案例 …… (135)
案例三:坚持科技创新　强化技术服务
——云南高原葡萄酒有限公司发展案例 …… (139)
案例四:技术引进与自主研发相结合　严格规范生产提高产品质量
——昆明芊卉种苗有限公司发展案例 …… (142)
案例五:加大科技投入　提高种植基地科技含量
——西双版纳百果洲公司发展案例 …… (145)

案例六:发挥资产重组优势　促进奶业产业发展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案例 …… (148)
案例七:立足高科技和现代化信息网络　构建农村科技服务体系
——云南省元谋县蔬菜公司发展案例 …… (151)
案例八:加强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　实现蚕丝绸集约化生产与经营
——云南千佛茧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案例 …… (156)
案例九:依靠科技创品牌　开拓市场求发展
——普洱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案例 …… (159)
案例十:积极开展科研项目　提高产业科技水平
——昆明华曦牧业有限公司发展案例 …… (165)
附录一: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 …… (171)
附录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 (175)
附录三:杭州市现代农业科技型龙头企业认定办法(试行) …… (179)
附录四: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 (181)
附录五:发展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　加快云南农业产业化进程决策咨询报告
…… (185)
附录六:评审意见 …… (189)
附录七: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 …… (190)
主要参考文献 …… (191)
后记 …… (195)

第一章

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的形成与发展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农村改革以来我国农业中的又一伟大创举，对于促进农业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促进农业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显示出日益重要的作用，是我国农业走向现代化的一个重要途径。积极而又稳妥地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已经成为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农业企业和广大农户的共识，是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涉及到诸多领域、许多方面的工作，而其中龙头企业的建设和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发挥着“引导生产、开拓市场、深化加工、提供服务”的功能，有助于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有助于加强农业产业各环节的联系，有助于提高农业产业的整体素质，促使农业从一个弱质产业逐渐转变为与国民经济其它产业部门在装备水平、技术能力、生产效率等方面能取得平等地位、能够获得产业投资的平均利润的普通产业，与整个国民经济体系同步实现现代化。因此中央反复强调，支持产业化经营就是支持农业，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可见，发展实力强、素质高、对农业生产和农户经营带动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是解决“三农”问题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手段。

我国的农业龙头企业多数是在农业和农村经济领域内部逐步发展起来的，只有极少数由城市工商业企业介入农业领域而形成，因而在总体上实力弱、素质低。实力弱主要表现在企业规模小、投资能力弱方面，通过滚动积累、股份合作、借贷融资等手段，经营规模和投资能力都在逐步改善。素质低则主要表现在人才不足、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管理水平低下，综合地反映为缺乏科技创新能力，因而在通过良种技术引导农户调整生产结构、通过产品开发进行市场开拓、通过技术服务来提高农户的产品质量、通过技术培训来增强农户的科技素质等方面还不够令人满意。让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进入大多数龙头企业的发展战略之中，让科技创新成为龙头企业生产经营的

主导力量，让龙头企业科技素质的提高成为提高农业整体科技素质的切入点，是通过科技进步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健康发展的基本途径。因此，我们有必要对龙头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形成进行深入研究，对培育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的途径和环境进行深入研究。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理论与实践

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一种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它的产生有着深刻的内在根源。我们需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进行必要的分析，以为其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指导。

从理论上来讲，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产生和发展依据于这样几方面的理论：

一是组织创新与制度变迁理论。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和组织制度的演变，是农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从经济角度看，一种新的经济组织的产生，必然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减少进入市场障碍、促进分工协作、产生规模优势等多方面的作用。采用新的经济活动组织形式所带来的收益的增加，要大于对旧的组织形式进行变革所需要的成本，形成“额外”的剩余，来作为制度变迁的诱因，形成制度变迁的利益驱动力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市场主体的形式多种多样，利益关系日趋复杂，交易范围不断扩大，加上法制环境不健全，经营者之间诚信程度低，使得交易活动越来越困难，交易成本不断上升，在农业领域中，传统的大宗农产品已经供过于求，农产品市场已经从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农业发展中的资源约束继续存在，而市场约束成为越来越突出的制约因素。在这种新的经济条件下，农业产业化经营就成为农业制度变迁的一种必然选择。它不是某些人主观臆想出来的，也不是政府自上而下进行安排的结果，而是农业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所推动，即经济利益诱惑所产生的诱致性制度变迁。它是在当前农业生产力水平条件下，比较有效率的农业组织形式和制度安排。

二是规模经济理论。规模经济是指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单位产品的平均成本得以下降，平均利润和总利润得以提高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增加。在要素质量和投入方式不变的情况下，在生产环节，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固定成本不变，分摊到每一单位产品中的固定成本就降低了；而在流通环节，由于采购批量扩大和销售量的扩大，分摊到每一单位产品中原材料的采购费用和销售费用也随之下降，使得单位产品成本再次降低；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采用生产能力更大、技术更为先进、工作效率更高的设备成为可能，因而使得单位产品成本更进一步降低。所以资本投资有一种自我扩张的内在冲动，所有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都企图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以获取更多的利益。发达国家的农业企业都有较大的生产规模，一个普通家庭农场的耕地经营规模在60公顷以上，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得以大幅度提高。我国的农业生产以农户为基本经营单位，户均耕地只有0.5～0.6公顷，表现出特别明显的规模不经济，发展农业的规模经营十

分迫切。但如何走向规模经营，目前可以有两种选择，一是通过土地产权的流转使耕地从一部分农户手中向另一部分农户转移，通过土地资源的集中来实现规模经营。但目前农村非农产业不发达，多数农户的收入来源主要还依赖于土地经营，加上体制原因，土地的产权制度很不完善，土地的流转机制还没有形成，此种方式的作用还很难发挥。二是农业内部各经营主体通过某种方式联合起来，变一家一户的小规模为一定区域内的大规模，从而产生规模效益。传统的集体所有共同劳动的方式已经证明不可行，而由一个经营实体（龙头企业）通过利益关系将农户联合起来形成利益共同体的方式，即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方式，被实践证明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和生命力。所以通过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来实现农业的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的规模效益，是农业发展的内在要求。

三是分工协作理论。在分工基础上进行协作，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基本标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社会分工越加发达和细致，社会协作越加紧密和完善。通过分工，充分发挥各企业、各个劳动者的优势，提高企业的专业化程度和劳动者的熟练程度，提高设备的专用性和生产效率，以更加有效地利用生产资源；通过协作，促进生产大体系中各部门、各环节的有机结合，以降低内部交易成本，促进产业的协调发展。发达国家经过市场体系的充分完善，分工协作达到了极高的程度。美国 90% 以上的农场实现了以一种产品或某一生产环节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据估计，由于专业化分工所产生的增产效果达 40% 以上，所产生的成本降低额度达 50% 以上。目前我国农业的家庭经营基本上还是传统的生产方式，生产种类繁多，每一产品的生产基本上从头至尾都由一个农户完成，产品商品率很低。农户之间，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之间缺乏有机联系，农业的生产成本、交易成本不断上升，削弱了农产品的竞争力，削弱了农业的积累能力。必须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通过龙头企业把农户组织起来，形成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的合理分工和有机结合，来提高生产经营的专业化程度，以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四是利益引力理论。追逐经济利益是企业经济活动的内在动力，也是农户经营的内在动力。生产经营活动只有赢利，才能对生产过程的投入进行补偿；只有赢利，才能形成积累以扩大再生产；只有赢利，才能形成额外剩余以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条件，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人”假设是进行经济活动分析的前提，即开展经济活动的根本目的在于获得经济利益。在大农业经营领域，包含了多个利益主体，如涉农企业、农户、相应的服务实体等，他们进行经济活动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而农业产业化经营，将各个不同的利益主体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体化经营形式，就是因为联合行动能够给各利益主体带来比单独行动更多的经济利益。通过联合行动，能够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所以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是某一主体对另一主体强加的安排方式，而是各方面的共同选择。农户在经历了过去三十年的集体劳动之后，有着强烈的自主行动的要求，渴望能够自己支配自己；而在经过了几年、十几年的小规模独立经营之后，又对自身难于克服的种种困难产生了联合起来共同解决问题的愿望。这就是为什么说农业产业化经营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民的第二次自觉选择。它的产生，不是任何人为的制度安排，而是在经济利益驱动下，农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户为克服自身障碍而放弃独立经营来换取内在需求的满足。同样,公司参加农业产业化经营也是因为要获取在农产品加工、销售领域更大的利益。所以农业产业化经营是经营主体、利益主体的自然选择,不需要通过行政命令来强制施行,必须实行创造条件、适时推进、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考虑利益主体各方的利益要求,兼顾各方的利益。

五是比较利益理论。在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由于资本有机构成的不同,由于科技进步水平的差异,相同投资在不同产业可能会有不同的获利水平,造成产业的利益差别。在完全竞争市场条件下,资源的自由流动可以使这种差别趋于消失,但是由于种种障碍因素的存在,使得资源的流动并不充分,产业利益差别可能长期存在。特别在不完全竞争条件下,非经济因素会限制资源的自由转移。一般情况下,农业作为基础产业,它的技术进步依赖于二、三产业的发展,第二产业即工业的发展为农业提供新的装备,第三产业中的教育科研为农业提供新技术和高素质的人才,因此农业的科技进步落后于非农产业科技进步的速度和程度。农业资源向非农产业的转移要受到非农产业发展规模和发展水平的制约。这就使得传统的生产方式在农业中占据了较大的比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必然要慢于非农产业,导致农业投资的比较利益要低于非农产业。这不仅在中国和其它发展中国家如此,在发达国家也如此。发达国家由于经济力量的强大,可以通过国家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来保障农业经营者的利益不致过度降低。但在中国的工业化进程中,是以牺牲农业来发展工业,农业的积累能力低下,无力进行再投资,技术装备水平显著落后于工业。自然地农业经营的比较利益也就通常要低于非农产业。在改革开放后的二十年中最为流行的三句话是"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这三句话既道出了农工商各业全面发展的必要性,更隐含着这样的意味:农业虽然比较利益低下,但其承担着提供生活必需品,保障社会稳定的功能;要想致富,必须发展工业(乡镇企业),既能使农民增收,也能使地方财政增税;发展商品流通业,为工农产品开拓销路,产业才能得到更快更健康的发展。换个角度来理解,在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中,农业生产是最低层次,获利能力最差;加工业能将廉价的原料变成价格昂贵的制成品,能获取较为丰厚的利润(这在乡镇企业发展的初期的确如此);农产品运销业利用地区差价和购销差价所赚取的利润更是农户可望不可及的。由于这种不同行业、同一产业不同环节的利益差别,使农业的投资欲望下降,从而导致农业在一定时期内停滞不前。要促进农业的持续发展,必须要使农业经营获得与加工、销售等环节大致相等的投资收益。就目前来说,农业收益的提高,不可能通过国家对农业实行大规模补贴来实现,也不可能期待非农产业将自身利益无偿转移到农业领域,而只能是通过非农产业与农业的联合为追逐自身利益而必须对农业生产的利益给予必要的保障的过程来实现。

中国农村改革的标志及其主要成果是以土地的农户承包经营为核心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新型的经营体制,从根本上改变了计划经济体制下高度集中的经营方式,在坚持公有制这一基本经济制度不变的前提下,实现了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实现了土地这一农业中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和农业劳动者的直接结合,家庭农户成为了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解放了农业生

产力，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农产品产量和农民收入大幅度提高，过去几十年没有解决的农产品长期短缺和农民温饱的问题得以解决，并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建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中国的改革开放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然而，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只解决了农业的劳动方式、劳动监督和分配方式问题（农业经济学的理论认为，农业不适合于大规模集中劳动，不便于对劳动质量进行监督），而没有解决农业的组织方式和交换方式问题。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户承包分散经营的局限性逐渐暴露出来：

一是千家万户的农户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之间的矛盾。由于长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按政府的安排进行生产，缺乏对市场需求的了解，缺乏获取市场信息的能力，一旦作为市场主体出现，他们会觉得无所适从，不知道如何与营销者和消费者打交道，产品生产出来后，难以及时进入市场，难以及时销售出去，难于获取应有的利益，农产品“卖难”问题困扰农户近20年始终无法解决，充分说明农户从生产者转变为生产经营者的困难，说明小生产与大市场的对接有多么困难。

二是农户小规模分散经营与经济活动追求规模效益之间的矛盾。我国本来就人多地少，人均耕地0.1公顷，农民户均耕地0.6公顷，且在进行承包地分配时为了追求绝对公平，不同质量耕地进行搭配，农民户均耕地3～5片，基本上无法进行某一产品有规模的生产。这种过度分散的生产方式，使农户在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上成本极高，手工劳动和传统经验占据主要地位不仅是受适用技术供给不足和小型价廉的农机具缺乏的限制，也是规模不经济给农户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在投资能力上的无奈选择。据有的农业经济学者测算，在现有的农业生产经济技术水平条件下，农户的土地经营规模还可以扩大2～3倍，如果有较为适宜的农机服务体系，农户经营规模还可以扩大。

三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农业比较利益低下，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本积累，缺乏对土地进行再投资的能力，特别是水利设施、农田道路等大型投资活动，单个的农户根本无能为力。农户成为经营主体之后，集体经济这一层次日渐弱化，多数地方的集体层次只留下一个空壳，既不可能用集体资产进行共用基础设施的投资，也无力组织农户集中力量进行投资。加上近些年来国家对农业的投资量逐步减少，农业基础设施日益老化，抵御旱涝灾害的能力逐年下降，农户生产经营经受着越来越大的自然风险。

四是传统体制下城乡分割、工农分割、生产与流通分割的格局，农业产业链被人为地切断，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等各环节之间不能形成有机联系，甚至利益对立。在这个被割离的产业链上，农业生产环节处于弱势地位。特别在主要农产品市场供给相对过剩的情况下，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基本上由加工、营销企业说了算，农户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农产品从田地到餐桌的价格翻了几番，但整个过程中大部分利益被非农环节占有，特别是被流通环节占有，所以有“两头叫，中间笑”的说法。许多时候农民以极低价格出售产品还不能及时得到现金，打白条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利益分割转移形式。当农业获得丰收，市场供过于求时，收购单位拒收或压价收购，增产反而减收。农业的市场风险也大部分落在农户头上。

五是由于城市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提高后，对名特优新农产品的需求量增加，对传统大宗农产品的需求量减少，即需求结构已经发生了变化。但农业的生产结构却没有发生相应的变化，或生产结构变化的速度过度滞后于需求结构的变化，致使生产与需求不吻合的结构性过剩矛盾日益突出。传统产品的生产量在徘徊中缓慢增长，而市场对这些产品的需求量则在逐渐下降。需求变化的信号往往在人口集中的消费城市比较明显，而在农产品的主产地难于了解，农户由于接受不到市场信号的刺激，不能及时地进行生产内容和生产方式的调整。而且农产品新品种的生产和产品质量的提高，需要相应的经济技术力量的支持，农民又难于获得这些支持，使得生产结构的调整不能顺利进行。

六是政府在经济体制转型中职能转变的速度缓慢，对农户经营缺乏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引导和调控的有效手段，依靠行政计划、行政手段来管理农业的惯性依然存在。近几年来，通过农业结构调整来促进农业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已经成为各级政府的思路，但如何推动农业结构调整，走什么样的路子，采取什么样的手段，怎么样把结构调整与增加农民收入有机结合起来的问题始终没有得到妥善的解决。一些基层政府和基层领导往往把农业结构调整作为政绩来考虑，强调某些生产的大规模集中连片，以显示结构调整的成效，但对产品的市场适应性、生产与市场如何连接的问题考虑不足，使用行政计划、通过行政手段将生产任务分配给农户，并指派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执行，结果产品生产出来后，没有人来进行收购、销售，给农民造成较大损失，逐渐地使农民失去了对政府的信任，甚至产生了群众和政府之间的对立。很多农民说，政府叫干的事坚决不能干，而政府不叫干的事则可以干。当前农村基层工作中干群关系紧张与政府管理职能和管理手段上的不适应有很大关系。

上述情况说明，农村经济发展的环境形势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以农户家庭经营为特征的生产组织形式不能够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组织创新、科技创新已经成为新形势下农业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

第二节　龙头企业的类型与功能

我国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类型多种多样，但基本上都形成“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如“龙头企业＋农户＋基地＋市场”等新的形式和提法，其本质还是“公司＋农户”。一个地区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往往以一个经济实力较强的企业为龙头，围绕一项产业或一些重点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等生产经营内容，实行外联市场、内联农户的方式，进行多环节的一体化经营。而不同类型的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推动农业产业的方式各有特点。

（一）流通型龙头企业

流通型龙头企业主要是指以农产品销售为经营内容的龙头企业。流通型龙头企

业通过产销合同形式联系农户，以帮助农户解决产品销路为手段，来促进农业产业的发展。这实质上是一种建立在买卖合同关系上的农商联合组织形式。根据农商合作关系的密切程度，又可分为两种类型：

1. 松散型

流通企业利用自己在供求信息和销售渠道上的优势，将农户分散生产的农产品集中收购起来，通过批发市场或长途运输，输送到消费市场，再由消费市场到达消费者手中。农户生产的产品由流通企业收购，既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卖难问题，也可以降低销售成本；而流通企业则可以获得购销差价和地区差价，产生销售利润。这是在农业生产水平较低的条件下，在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初期较为普遍的形式。流通企业的类型也多种多样，有的由原来的小商贩发展壮大而来，有的是区域性的土产公司、供销社、粮油公司、外贸公司等。买卖合作关系大多是季节性、临时性的，产品收购价格随行就市，买卖合同简单而不规范，甚至没有订立合同，因而在遵守协议方面不严密，遇到行情变化时双方都可能不按协议办。价格上涨时企业可能收不到产品，价格下跌时农户的产品可能卖不出去。

2. 紧密型

流通企业与农户通过严格规范的购销合同形成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合同中规定了较为具体的内容，如产品类型、规格、质量、数量、交货期、价格及浮动范围、违约处置等条款，并经过公证部门进行公证，政府管理机构、村组管理机构、工商管理机构等协同进行监督，促使双方按合同办事。这样，一方面促使农户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水平以保证按时提供合格产品；另一方面促使流通企业增强信息处理、开拓流通渠道、提高营销能力，保证农产品顺畅地销售。遇到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双方都有可能要承担一定的损失。如价格下跌时，收购价不得低于浮动下限即最低保护价，市价低于最低保护价部分的损失由流通企业承担；当价格上扬时，收购价不高于浮动上限即最高限价，市价高于上限价部分的损失由农户承担。这就稳定了流通企业与农户之间的购销合作关系，稳定了必要的市场秩序，保护了双方的正当利益。但由于市场价格变化所带来的风险由某一方承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关系还没有真正形成。于是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方，由政府支持，双方共同出力，建立风险基金，滚动积累，当价格波动较大造成一方损失较大时，通过风险基金给予适当补偿。在建立风险基金过程中，通常龙头企业的责任要大一些。

（二）加工型龙头企业

加工型龙头企业是以收购农户的农产品作为加工原料来带动农业产业发展的企业形式。农产品加工业是轻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也和农业生产有着紧密的联系，在国家工业体系中有着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进程形成合理协调的产业群体关系重大。长期以来由于我国推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轻工业发展缓慢，食品工业规模小、数量少、水平低，既满足不了城乡居民生活的需要，也未能对农业的发展起到应有的拉动作用。

加工企业对农户生产的带动作用包括：收购农产品作为加工原料，为农户解决产品出路；通过加工增加农产品的保质保鲜性能，延长贮藏和销售期限，拓宽农产品销售

的空间和时间;通过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吸纳更多的劳动力,促进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和农民收入来源渠道的拓宽。

在跨入新世纪之际,我国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农业进入新阶段的基本标志就是农产品供求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农产品供给从过去的长期短缺转为总量的基本平衡,丰年有余。市场的这一变化,意味着市场需求对我国农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和约束不断增强。近年来普遍出现的农产品卖难和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就是这一阶段性变化的反映。在当前调整优化农业结构中,农产品加工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农产品加工业作为农业的后向产业,直接关系到农产品中间需求的扩张。国内外的经验都表明,尽管随着消费结构中恩格尔系数的下降,从最终需求来看,对农产品的需求弹性是趋于下降的,但是对农产品的中间需求,也就是对加工制成食品的需求则是不断扩大的。如我国对农产品的中间需求占总需求的比重从 1981 年的 52.5% 上升到 1995 年的 54.4%。因此,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意味着扩张农产品的中间需求。

其次,农产品加工业作为连接初级农产品与最终消费的中间环节,它的发展不仅关系到扩张农业的中间需求,而且关系到直接满足最终消费需求。农产品加工业尤其是食品加工业搞得好坏,对于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有着直接的作用。

再次,多数农产品都具有季节性生产和常年性消费的特点,两者往往存在矛盾,这是导致农产品供求时出现短缺或出现过剩的原因之一。而更多的初级农产品通过包括保鲜、储运、加工等在内的加工处理,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一矛盾。农产品加工是调节农产品供求的平衡器,对于扭转我国当前农产品价格走低,农产品卖难和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从长远看,加快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不仅可以有效地提高初级农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而且可以通过延伸农业链,使农业摆脱仅仅提供原料和初级加工品的地位,与加工业形成紧密的联系,形成"从田头到餐桌"的完整产业,从而有效地提高农业的整体效益和形成完整的农业产业链条,这既是现代化农业本身的要求,而且还可以不断增强我国农业在日趋激烈的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

农产品加工业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业活动,是对生产、贸易和就业作出重大贡献的行业。农产品加工业指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包括食品加工制造业、饲料工业、纺织业、服装业、皮革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木材加工业及竹藤棕草制品业,农产品化工和制药工业以及文教艺术用品工业等。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可以利用我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相对降低初级农产品的国内资源成本,从而使比较劣势在一定程度上转化为比较优势。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程度,实际上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识。从农业大国、大省转变为农业强国、强省,最基本的途径就是要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这是农业经济发展的基本趋势和一般规律。

从各国的经验看,在工业化中期阶段,随着经济结构的变革和消费需求的日趋多样化,农业与农产品加工业联系日益紧密,趋向农工综合体的方向发展。我国近年出现的以发展加工为主要经济内容的产业化经营,以及食品工业在农产品加工业中所占

比重不断提高，其实就是这一规律和趋势的反映。

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一个门类齐全，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业体系。在整个工业中，农产品加工业的产值占28.3%，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产品加工业还有很大差距。发达国家的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大都是农业产值的3倍以上，而我国还不到80%；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程度都在90%以上，我国还只有20%～30%；发达国家工业生产和加工食品占食物消费总量的比重大约为80%，我国还不到30%；发达国家从事农产品加工业的劳动力远远多于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而我国正好相反。

从国际经验看，我国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正从温饱向小康迈进，这正是食品消费结构加速变化和加工食品需求加速上升的阶段。目前，我国城镇居民食品消费正在从追求数量向追求质量、营养、多样、方便和安全的时尚转化。

据测算，城镇居民食物消费中加工食品的比重已经占到40%；食品工业产值对人均GDP的弹性80年代和90年代都在1以上，即食品工业产值增长快于人均GDP的增长；1992年～1997年间，城镇居民在外就餐支出对其可支配收入的弹性高达1.59。随着这一变化，从1997年开始，我国食品工业已成为工业部门中的第一大产业。从发达国家看，即便恩格尔系数已经下降到40%以下，食品工业仍是名列前茅的产业，食品市场仍然占据数一数二的市场份额。目前，食品工业是世界制造业中的第一大产业，年营业额高达12万亿法郎。

目前我国城市化水平相对落后，今后一段时间城市化进程将加速发展。据研究，消费者从农村迁到中小城市，粮食的直接消费量要下降58.3千克，迁到大城市要下降64.2千克，相应的对经过加工、价值较高、品质较好的食品的需求则是显著增加。伴随农村人口城镇化，食品加工制品需求会呈加速度上升趋势，农产品加工业市场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三）服务型龙头企业

服务型龙头企业有多种类型，以有形产品和无形产品向农户提供服务，甚至也有向龙头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以有形产品提供服务的，如农业生产资料服务、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等，均以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产品向农户提供所必须的技术产品的支持。以无形产品服务的，如农业技术服务、农业生产经营信息服务、公共关系和法律等的咨询服务等。这些企业中，对农业生产和农户的带动作用强弱不一，有的是真正的龙头企业，有的可能因对农户的生产活动还不能起到较大的组织引导作用而算不上是龙头企业。

以有形产品提供服务的龙头企业，对农户的组织化程度的提高和产业素质的提高作用比较明显。如养殖业中以饲料加工服务为内容的龙头企业，将一定区域内的养殖户联系起来，用不同畜禽种类、不同日龄所需的饲料的供应及使用技术提供服务，促进养殖业生产水平的提高。饲料企业还通过饲料的赊销，为养殖户提供贷款担保等形式对农户提供资金支持，使农户的养殖上规模、上水平。

以无形产品提供服务的龙头企业如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其提供的无形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要素投入中的高级要素，也是农户生产中比较缺乏的要素种类。目前我国农业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